

云南省农业厅文件

云农企〔2017〕9号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7 年农产品 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州市农业局：

根据《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7〕11 号）要求，结合云南实际，省农业厅制定了《云南省 2017 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农业厅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此件不公开发布）

云南省 2017 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7〕11 号）精神，结合云南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思路

以绿色发展观为指导，以带动农民增收为核心，通过财政以奖代补，部门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等综合措施，支持部分重要特色优势果蔬产区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建设果蔬保鲜初加工设施，改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条件，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增加供给、均衡上市、提高质量、保证加工、促进增收”等一举多效的目标。

二、实施原则

1、坚持突出重点。以解决我省高原特色果蔬冷藏保鲜为重点，向优势产区、老少边穷地区和国家农产品加工合作社示范社倾斜。

2、坚持集中连片建设。项目建设向产业园区、交易物流中心、交通主干道集中布局，整体推进，发挥集聚效应。

3、坚持农民为主建设。尊重农民意愿、自愿申请，鼓励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出资出劳，自主建设初加工设施。

4、坚持阳光规范操作。推进项目管理全程公开，坚持政策内容、补助标准与方式、受益主体确认以及项目验收等环节公开透明；坚持补助对象确定后和补助设施通过验收后两次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补助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

5、坚持先批后建。绝不允许审批和验收合二为一，或以验收代替审批，避免寻租行为。

三、实施内容

（一）补助范围。2017年新建的果蔬保鲜组装式冷藏库。

（二）补助对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项目向带动建卡立档贫困户增收的经营主体倾斜。

（三）补助标准。参照2016年中央财政资金纳入补助目录的组装式冷藏库规格及标准，实行定额补助（具体补助标准见附件1）。

（四）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并获得批准建设完成的初加工设施，经县（市、区）级农业、财政等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由县级财政部门向补助对象兑现补助资金。

四、组织管理

省农业厅负责，指导县级项目建设管理、验收等工作；对项目建设补助对象开展政策和技术培训。

州（市）农业局负责督促检查本辖区项目实施县（市、区）的项目实施，并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农业局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具体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组织补助项目的申报、审批、公示、实施、验收和资金兑付、信息录入以及项目实施总结等工作。

五、监管要求

（一）严格实施程序。由项目实施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种植大户等补助对象自愿提出补助设施建设申请，填写申请表（见附件2）；经乡镇政府审核，县级农业、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在申请者所在地的村级公示7天，无异议后，开始施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由补助对象提出验收申请，按照《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云南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组装式冷藏库验收办法的通知》（云农办企〔2016〕155号）要求，经县级农业、财政等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在村级公示7天，无异议后，由县级财政部门兑付补助资金。

（二）加强资金监管。项目实施县以及按照政策进行资金整合后明确资金用于该项目的项目实施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

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实施县应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政策宣传、技术指导与培训、检查验收等工作的开展。严禁将项目补助资金用于工作经费。

（三）强化监督管理。省农业厅将对各地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适时随机抽查，核实真实性，抽查比例不低于50%，督促各县及时将补助设施信息录入管理系统。各州（市）农业局、财政局要加强检查指导工作。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级主管部门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阳光操作，不包办代替，不指定设备、材料经销商和施工单位，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六、其他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项目实施县（市、区）依据本实施方案制定本地补助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并及时上报农业厅备案。

（二）合理安排项目。各地应依据本地产业发展情况和需求，进一步突出扶持重点，资金安排向优势产区、精准扶贫地区倾斜，合理确定实施区域和建设规模。

（三）量化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县，特别是贫困县要通过项目实施，突出专业合作社对建卡立档贫困户的带动作用，将补助资金折股量化给成员和建卡立档户。

(四) 强化技术服务。各项目实施县要建立技术服务体系，围绕设施建设、使用、维护等开展专业化、全程化、一体化服务。参考《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云南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组装式冷藏库技术指导方案的通知》(云农办企〔2016〕154 号)，编写适合不同产品和季节特点的贮藏技术的简明实用技术手册，实现“一库多用”，最大限度发挥补助设施效用。

(五) 规范设施标识。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设施实行全国统一标识，该标识应悬挂或喷涂于设施的醒目位置。补助设施验收合格后，由县级农业部门统一编号。编号规则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6 位数字)”+“设施类别代码(3 位数字)”+“设施自然编号(5 位数字)”。其中设施类别代码由农业部统一制定(见附件 1)，自然编号以县为单位从 00001 排起。例如：云南省建水县补助建设的第 16 座 100 吨组装式冷库，编号为 53252401200016。上年已实施县，自然编号应在原有排序基础上累加。

- 附件：1. 2017 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设施目录
2.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设施建设申请表

附件 1

2017 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设施目录

设施类别	设施类别代码	规格	补助标准 (元)	备注
组装式冷藏库	009	10 吨	10000	
	010	20 吨	15000	
	011	50 吨	50000	
	012	100 吨	105000	
	021	200 吨	165000	
	022	300 吨	220000	
	023	400 吨	290000	
	024	500 吨	340000	

附件 2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设施建设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申请人姓名(或专业合作社名称)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专业合作社法人代码)			
详细通讯地址(或住址)		省 市 县 乡 村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申请奖补设施名称		
	移动电话:		申请设施型号规格		
申请理由				申请人或法人签字	
以上栏目由申请人或专业合作社填写。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县级农业部门审批意见		
经审核,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同意推荐。			同意建设设施名称:		
审批人:			同意建设设施型号规格: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验收合格后,奖补(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元整,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万 仟 佰元整,省市县财政资金 万 仟 佰元整。		
经办人: (加盖单位公章)			审批人: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 (加盖单位公章)		
县级财政部门审批意见			县级联合验收意见		
审批人:			奖补设施编号: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验收人:		
经办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 (加盖单位公章)		
领取奖补资金(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元整。			审批人:		
经办人:			领款人签字: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由县级农业部门统一印制, 一式三联。申请者(农户或专业合作社, 下同)从县级农业部门领取本表并填写相关内容后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审核盖章后送县级农业部门。县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分别审批同意后各留存一联; 另一联返还给申请者, 作为批准建设的凭据。申请者完成施工并经县级农业部门组织联合验收合格后, 到县级财政部门领取财政奖补资金。

2. 每座奖补设施须填写一份申请表, 本表右上角编号由县级农业部门统一填写。

23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2日印发
